



2018年5月18日，於第196次參議院會議中通過「著作權法」修正案，並於5月25日公布，預計於2019年1月1日施行。本次修正是為因應數位網路技術的發展，對需要著作權人同意的行為範圍進行檢視。其中第47條之7修正、及新增之第30條之4與第47條之5與人工智慧發展有重大相關。

日本著作權法於2009年的修正中，增加第47條之7規定，原本可能構成著作權侵害之資料分析、機器學習行為(未經原作者同意複製、改作)，只要在必要限度內，不分是否有營利，皆無須權利人同意。然而本條在使用上因為未涵蓋成果物的讓與行為，也就是如果公開販售學習完成的資料集或是人工智慧模型，甚至於同一平台共享資料集都可以構成侵害。有鑑於此，才在本次修法中修正相關條文。

本次修正中，增加第30條之4規範於必要限度內可利用他人著作物的行為，其中在同條第二款中認可第47條之5第1項第2款之行為，也就是「利用電子計算機的情報解析及提供其結果」，亦可被認為不違反著作權法，因而補上原本第47條之7的漏洞。

惟須注意的是，所謂的必要限度還是有嚴格的比例限制，不能無限制使用。由於目前本次修正還尚未生效，未來對人工智慧發展的應用會產生什麼樣的實際影響，值得繼續觀察。

相關連結

文部科学省, 著作權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

IT media, 改正著作權法が日本のAI開発を加速するワケ 弁護士が解説

吳柏凭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09月

資料來源：

文部科学省, 著作權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, http://www.mext.go.jp/b_menu/houan/an/detail/1401718.htm (最後瀏覽日：2018年9月20日)

IT media, 改正著作權法が日本のAI開発を加速するワケ 弁護士が解説, <http://www.itmedia.co.jp/news/articles/1809/06/news017.html> (最後瀏覽日：2018年9月20日)

文章標籤

著作保護與流通

人工智慧

推薦文章

